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5月11日起，国元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2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自2022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GBMxRrM1G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互动交流-会前问题征集”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巨一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及《巨一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巨广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财务负责人常培沛先生，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GBMxRrM1G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15:00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互动交流-会前问题征集”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等公司整合至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2022年5月13日起终止与唐鼎耀华、植信基金的销售合作关系，并停止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公司基金在唐鼎耀华、植信基金份额已转托管至中植基金，并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www.zzfund.com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技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5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ETF（基金代码：15993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竺兆江先生、财务负责人肖永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独立董事杨正洪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电话：0755-33979932

邮箱：investor@transsio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及参会人员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4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测试装备公司，公司产品主要是为下游客户关键零部件的可靠性、性能参数提供测试的重要装备，涉及到多学科交叉、多行业应用、跨领域的结合等问题，需要公司引进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背景或行业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一方面，为保持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另一方面，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产品的迭代和技术进步都带来新增的测试需求和市场机会，公司需要开拓新的产品线。基于此背景，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4,694.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09.88万元，同比增长149.13%。

在新领域方向的研发投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研发方向判断，未来可能会无法顺利进行成果转化。同时，由于产品研发到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存在因研发费用的增加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2022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主营业务

1.关于毛利率下滑。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测试电源毛利率为52.31%，同比减少9.39个百分点。其中：在新能源发电行业的毛利率为48.48%，同比减少13.21个百分点；在电动车辆行业的毛利率为56.25%，同比减少5.71个百分点。请公司：（1）说明在新能源发电行业和电动车辆行业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2）结合报告期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及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等，分析新能源发电行业和电动车辆行业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

回复：

一、说明在新能源发电行业和电动车辆行业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初期采用差异化产品策略，以大功率测试电源方案切入市场，享受到了行业发展初期阶段高毛利的红利。近年来，国内新能源发电和电动车辆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规模大幅攀升，从而对核心零部件的降本增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大功率测试电源产品作为上述两个行业核心零部件的关键测试工具，在行业供应链整体优化过程，也受到了下游客户传导的降本压力。此外，随着大功率测试电源行业产品成熟度较以往有所提升，测试需求呈现进一步规律化、标准化的趋势。受下游降本压力传导、行业发展阶段及市场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行业内大功率测试电源下游应用产品的毛利率普遍有所下滑。

在业务模式方面，上述两个行业中，公司主要销售大功率测试电源单品及系统，产品需求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因此现阶段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未来随着公司服务的行业多元，以及产品系列的丰富，会考虑逐步引入经销模式。

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上市后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鉴于目前行业内无公开的权威发布信息或协会的第三方报告，无法直接比较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但科威尔凭借着先发优势和多年来深耕行业积累的口碑、品牌影响力，在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行业一直居于大功率测试电源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已经构建一系列核心技术，覆盖主营产品的生产、迭代升级和新品研发的需求，并不断发力新场景，推出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使得公司产品谱系不断完善，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凭借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行业拓展，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型测试装备公司。

综上，公司在新能源发电行业和电动车辆行业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结合报告期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及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等，分析新能源发电行业和电动车辆行业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相一致。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公司在企业客户的业务拓展过程中，存在单项合同金额相对较大、竞争相对激烈的情形，从而随着公司规模增长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新能源发电	7,606.09	3,917.90	48.48%	-13.21%	4,020.78	1,540.40	61.69%
电动车辆	9,093.75	3,978.82	56.25%	-5.71%	7,167.92	2,727.13	61.96%

公司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1、随着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行业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在行业整体供应链优化过程中，受到下游客户降本增效的影响，加之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多，导致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从而毛利率有所下滑；

2、报告期内，受大宗商品波动及部分原材料短缺等因素影响，结构件、磁性器件、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上涨，对毛利率也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度	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51.06	5.86%	否
	2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81.82	4.37%	否
	3	苏州艾立罗电子有限公司	649.25	2.62%	否
	4	CPSI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607.95	2.46%	否
	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89.38	2.38%	否
	合计		4,379.46	17.69%	–
2020年度	1	巍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03.71	8.64%	否
	2	（KNESS PRODUCT）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884.04	5.44%	否
	3	电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44.66	3.97%	否
	4	无锡市明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08.44	3.74%	否
	5	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6.90	3.43%	否
	合计		4,097.75	25.22%	–

上述年度间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发电和电动车辆行业发展迅速且下游客户测试设备的采购周期性特征明显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	变动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88%	45.77%	-0.8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9%	59.73%	-0.94%
致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06%	48.57%	-0.51%
行业平均	50.58%	51.36%	-0.78%
科威尔	51.43%	60.05%	-8.6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2020年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信息透明，公司毛利率逐渐回归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2021年度公司新能源发电行业和电动车辆行业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与行业趋势相一致。

2. 关于前五大供应商。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4,877.40万元，同比增加197.54%，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也由去年的27.22%上升到今年的41.17%。请公司：（1）补充公司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订单签订时间、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近两年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前五名供应商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补充公司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订单签订时间、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订单签订时间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度	1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否
	2	安徽金安正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否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	否
	4	苏州圭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否
	5	苏州吴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否
2020年度	1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否
	2	深圳市威柏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	否
	3	安徽金安正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	否
	4	青县海旗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	否
	5	苏州吴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否

二、说明近两年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前五名供应商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排名	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
2021年度	1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1,436.29	8.59%	1	是
	2	安徽金安正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6.71	7.04%	2	是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96.62	5.30%	6	否
	4	苏州圭石科技有限公司	858.45	5.13%	3	是
	5	苏州吴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9.33	3.11%	5	是
	合计		4,877.40	29.16%	–	–
2020年度	1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752.22	12.49%	1	是
	2	深圳市威柏德电子有限公司	242.82	4.03%	9	否
	3	安徽金安正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30	3.97%	2	是
	4	青县海旗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228.58	3.80%	3	否
	5	苏州吴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6.34	2.93%	5	是
	合计		1,639.26	27.22%	–	–

注：2021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29.16%，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41.17%，系数据统计有误。

近两年，公司布局的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等行业测试系统业务逐渐形成订单，为配套相应行业的新增测试需求公司引入了一些新的供应商。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原因如下：

1、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苏州圭石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均系新业务发展需要，定制化采购，因此对应的采购量有所增长；

2、深圳市威柏德电子有限公司和青县海旗电子机箱有限公司2021年度掉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原因系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为兼顾采购成本和保障生产供货周期，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体系，综合考虑每家供应商产品的批次数量与价格、品牌规格和交货周期等因素，从各供应商采购的数量及金额较为分散。

近两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扣除工程款）：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期末余额	供应商采购排名	与供应商采购前五名是否匹配
2021年度	1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625.84	1	是
	2	安徽金安正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2.14	2	是
	3	苏州圭石科技有限公司	279.86	4	是
	4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211.22	9	否
	5	苏州吴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52	5	是
	合计		1,670.57	–	–
2020年度	1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539.82	1	是
	2	安徽金安正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77	3	是
	3	青县海旗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121.79	4	是
	4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0	10	否
	5	苏州吴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6.40	5	是
	合计		1,012.88	–	–

主要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货到验收之日起30-90天后付款结算的信用账期，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条款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不匹配主要受合同签订及货物交付时间影响所致：（1）公司向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货物集中在2021年9月至12月交付，因此截至2021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大；（2） 公司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之间，采购货物集中在2021年第一季度交付，因此截至2021年末不存在较大应付款项余额；（3）公司向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在2020年10月至12月之间集中交付，因此截至2020年末应付款项余额较大。

综上，近两年供应商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有匹配性。

二、在手订单及存货

3. 关于在手订单增加。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9,3121.83万元，同比增加114.10%，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增加需要备货所致。请公司：（1）按产品所属细分行业，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数量、金额、交易对手方、同比变化以及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并量化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于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在手订单，结合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等，说明与客户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按产品所属细分行业，补充主要在手订单数量、金额、交易对手方、同比变化以及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并量化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行业分类的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主属行业	客户全称	在手订单金额	合同数	去年同期在手订单金额	同期对比情况
电动车辆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59.47	2.00	–	新产品需求
	四川威邦浩然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478.10	15.00	246.19	94.20%
	无锡市朗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438.57	9.00	115.04	281.22%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75	1.00	–	新产品需求
	湖南格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2.83	2.00	92.92	182.86%
	小计	2,114.72	29.00	454.16	365.63%
新能源发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50	1.00	–	新产品需求
	苏州艾立罗电子有限公司	217.11	4.00	148.53	46.17%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5	2.00	414.34	-58.14%
	常州华数钢铁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17	1.00	–	新产品需求
	杭州微升电子有限公司	130.09	1.00	24.78	425.00%
	小计	1,069.32	9.00	587.65	81.97%
燃料电池	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3.81	4.00	–	新产品需求
	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	706.19	1.00	–	21年新增客户
	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云浮中心	682.12	1.00	–	21年新增客户
	路普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8.19	1.00	–	21年新增客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98.23	1.00	–	新产品需求
	小计	3,698.54	8.00	–	–
功率半导体	合肥中恒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899.84	1.00	–	新产品需求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5.18	2.00	–	新产品需求
	小计	2,305.02	3.00	–	–
合计		9,187.60	49.00	1,041.81	–

除上述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外，截至2021年底，公司其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8,350.59万元，共计17,538.19万元，较2020年底增长79.91%；截至2022年4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共计28,293.95万元（4月份收入确认前金额），较2021年底增长61.33%。上表中，部分客户的采购需求不具有连续性，主要系下游客户测试需求的周期性以及新业务带来的新增测试需求所致。

2021年末，公司存货分事业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业部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电源	1,463.67	809.33	1,196.04	1,641.32	5,109.36
燃料电池	1,072.93	450.96	781.32	411.69	2,716.90
功率半导体	270.78	170.51	59.41	994.87	1,495.57
合计	2,807.38	1,430.80	2,035.77	3,047.88	9,321.83

目前产品需求仍表现出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公司因而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和采购模式，为交付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原材料以外的存货类别中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库存金额				期末库存订单覆盖金额				存货订单覆盖率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小计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小计	
电源	809.33	1,196.04	1,641.32	3,645.69	654.84	529.65	1,616.40	2,800.89	76.83%
燃料电池	450.96	781.32	411.69	1,643.97	276.19	441.99	411.69	1,129.88	68.73%
功率半导体	170.51	59.41	994.87	1,224.79	24.97	33.90	994.87	1,053.73	86.03%
合计	1,430.80	2,035.77	3,047.88	6,514.45	956.00	1,005.54	3,022.96	4,984.50	76.51%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1年末，公司除原材料以外的存货类别中订单覆盖率为76.51%，订单覆盖率较高，其余部分主要为合理储备的标准产品或在产品。

综上，2021年末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在手订单的增加导致原材料储备增加；（2）在大宗商品物价上涨预期的影响下，为避免原材料未来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对通用物料进行适当备货；（3）防范疫情风险，保障产品供应，增加存货储备。因此，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对于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在手订单，结合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等，说明与客户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在手订单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属行业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在手订单金额	注册资金	客户情况
电动车辆	上海昆仑京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5	133.19	1,000.0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65）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电动车辆	深圳ABB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23	128.61	51,700.00	母公司ABB E-mobility B.V.
燃料电池	路普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06-30	498.19	5,000.00	母公司Loop Energy Inc.是加拿大一家从事燃料电池技术开发的企业，其产品应用于商用车、公交车和电力设施
燃料电池	山东美燃氢动力有限公司	2021-05-17	152.65	5,000.00	济南产发资本集团与上海德威明兴新能源科技公司、上海和德降兴新能源共同组建，从事氢燃料大功率发动机研发、生产

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均会对客户的背景和行业地位开展尽调工作，上海昆仑京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ABB电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的客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或行业知名公司，基于以往合作客户资信的了解，与上述新设客户产生交易。

随着我国氢能产业相关政策逐步明朗、标准体系，产业配套不断完善，行业的迅速发展使得该行业领域的新进入者快速增加，路普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山东美燃氢动力有限公司系燃料电池事业部2021年新开发的客户，系基于燃料电池行业市场发展的新增客户交易行为，客户自身条件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4. 关于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年报显示，2021年末，公司发出商品3,047.88万元，同比增加188.67%。请公司：（1）补充近两年发出商品的主要类型、业务模式、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以及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2）说明近两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形；（3）补充对近两年来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

回复：

一、补充近两年发出商品的主要类型、业务模式、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以及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部分需调试安装发出的零星工具配件外，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发出商品均有在手订单覆盖支撑。

近两年发出商品的主要类型、业务模式、数量、金额、合同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截止日	行业类型	数量	金额	订单覆盖率
2020年末	新能源发电	29.00	384.66	100.00%
	电动车辆	26.00	308.97	97.48%
	燃料电池	3.00	283.67	100.00%
	功率半导体	1.00	85.90	100.00%
	合计	59.00	1,063.20	99.27%
2021年末	新能源发电	67.00	547.90	95.45%
	电动车辆	87.00	1,093.42	100.00%
	燃料电池	5.00	411.69	100.00%
	功率半导体	5.00	994.87	100.00%
	合计	164.00	3,047.88	99.18%

公司在和客户签订合同后，会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技术参数及交付周期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设计、采购、生产等相关工作。

现阶段，在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行业，测试电源类单品所占比重较高；在燃料电池行业，主要以测试系统产品为主；在功率半导体行业，主要以测试系统和测试产线类产品为主。不同类的产品对应的生产及验收周期有所差异。

生产周期：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为1-6个月，但是实际执行中会受非标定制、备货、合同约定交期、生产计划安排、部分物料备料周期长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延长或缩短。

验收周期：测试电源类单品验收周期一般在1-3个月；测试系统类产品根据配置的不同，验收周期一般在3-6个月左右；测试产线类业务为公司新兴业务板块，目前在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少，通常测试产线类产品验收周期为6个月左右，但部分客户新产品验证周期长、量产延期和产线磨合等原因，验收周期会在6个月以上。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待获取货物实际交付客户文件、客户服务确认单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后方可确认收入，由于发出商品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存在一定周期，截至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仍在安装调试中，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二、说明近两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形；

近两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大幅提高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手订单增长以及公司新的产品线燃料电池测试装备、功率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相关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综合所致。

近两年在手订单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率
在手订单金额	17,538.19	9,748.20	79.91%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发出商品余额	截至2022年3月末结转比例
2021年末	3,047.88	53.64%
2020年末	1,063.20	94.98%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3月末，2020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为94.98%，结转比例较高；2021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为53.64%，主要系公司燃料电池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测试系统及产线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在发往客户后，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的情形，发出商品金额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对近两年来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和盘点情况。

由于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订单约定向客户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难以实施全面盘点，因此公司通过加强日常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包括：

（1）严格控制产品发货，仓管部门根据系统中生成的销售出库单进行记载，仓库人员将货品放到发货区并明确标识客户信息，仓管员复核相应产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客户等相关信息，并将两联出库单随货同行；

（2）销售部通知相应物流公司提货，仓库人员根据销售部传来的物流信息，核实货车的车牌信息、物流公司等无误后进行装车，并将一联出库单交至仓管部保管，另一联交至财务部门；

（3）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出库单，及时核算发出商品；

（4）商品发出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建立发出商品管理台账，确保发出商品核算准确；

（5）财务部每月与销售部门进行对账，询问产品实物流转状态、安装调试进度，并结合销售合同或订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信息、预计安装调试周期等资料，确认月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会计师备期末核据重要性水平，对发出商品采用抽样的方法执行了函证程序和访谈程序，对未收到回函且未实施访谈程序的发出商品，通过查询发货记录以及期后结转情况等替代程序核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

发出商品近两年核查结果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替代程序比例	28.20%	45.52%
回函和访谈确认方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66.91%	43.73%
核查比例合计	95.11%	89.24%

三、研发投入

5. 关于研发人员大幅增加。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4,694.03万元，同比增加2,809.88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长。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24人，相较于2019年末增加128人，增幅较大。请公司：（1）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阶段等方面，说明研发人员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补充新增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所属业务领域以及本年度的薪酬状况；（3）补充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并说明前述认定标准较以前年度是否有较大变化。

回复：

一、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业务布局、行业发展阶段等方面，说明研发人员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公司上市之后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围绕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四大行业，以“一横一纵”的发展思路，以测试电源为